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事项获得官昌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5 年 10 月 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,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宜昌 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宜昌市国资委")《关 于湖北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批复》(官市国资产权〔2025〕11号),官昌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0,000万元。

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须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 意注册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, 有序推进后 续工作,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